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因叶立君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共同投资方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同时，监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非关联人周贤清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对自动包装设备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符合各投资主体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蔡礼永先生和谢瑾琨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12日